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合并报表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228,811.25 元，母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1,875,538.54 元。母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22,322,450.57 元，合并报表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351,471,550.97 元。

公司拟实施的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如有）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51,252.1047 万股，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金额约为 10,250,420.94 元（含税），占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2.17%，在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在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

间，因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兼顾了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成长发展相匹配，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